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合众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合同有 30 天的等待期.....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当您决定不续保本主合同时，请您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们提出不续保申请.....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3.5 保险金的给付</b>	<b>6.9 医学必要</b>
1.1 投保范围	3.6 诉讼时效	6.10 指定药店
1.2 合同构成	<b>4. 保险费的支付</b>	6.11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6.12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
1.4 合同内容变更	4.2 续保	6.13 既往症
1.5 投保信息变更	<b>5. 其他事项</b>	6.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5 遗传性疾病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3 年龄错误	6.17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5.4 争议处理	6.18 耐药
2.2 保险期间	<b>6. 释义</b>	6.19 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
2.3 保险责任	6.1 周岁	6.20 购药凭证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6.2 基本医疗保险	6.21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
2.5 其他免责条款	6.3 有效身份证件	6.22 RECIST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6.4 现金价值	6.23 相关专业机构
3.1 保险金受益人	6.5 医院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专科医生	
3.3 保险金申请	6.7 初次确诊	
3.4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	6.8 特定恶性肿瘤	

## 合众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且最高可续保至 65 周岁。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合同”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投保人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6.2）状态在内的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3）。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4）。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被保险人身故。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年限额。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导致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 6.5）**专科医生**（见释义 6.6）**初次确诊**（见释义 6.7）罹患**特定恶性肿瘤**（见释义 6.8），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医学必要**（见释义 6.9）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我们按照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初次确诊罹患特定恶性肿瘤后，用于治疗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须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
  - (2)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用于治疗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的药品是在**医院或我们指定药店**（见释义 6.10）购买的药品，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附表 1 所列的药品；
  - (4) 确诊初次罹患特定恶性肿瘤时间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
  - (5)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医院外购药需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或领取药品的，购药流程遵循“3.4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罹患特定恶性肿瘤之日起 1 年内（含 1 年），发生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见释义 6.11）：我们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见释义 6.12）：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我们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我们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扣除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我们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我们累计所承担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

-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6.13）、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 (2)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治疗；
- (3)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4)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 (5)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有效；
- (6) 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4）、**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5）；
-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6）（因输血导致的除外）的治疗费、性病的治疗费；成瘾性物质的门诊戒断治疗费；
-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拘捕、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6.17）；或者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或者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药品费用；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10)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3)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慈善基金会审核所发生的药品费

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14)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见释义 6.18）后产生的费用；
- (15)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未按照本条款“3.4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及部分保险责任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4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及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可选择在医院内购药，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同时满足“2.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给付保险金条件的药品费用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出院小结、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医院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5) 药品处方；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 3.4 医院外药品购买或 领取流程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如需在医院外购买同时满足“2.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给付保险金条件的药品，需遵循以下药品购买或领取流程：

#### (1) 授权申请

由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预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药品处方审核

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向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见释义 6.19）提交药品处方审核。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1. 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药品购买或领取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医院外购药须到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将会提供**购药凭证**（见释义 6.20），申请人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携带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仅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需提供）到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或领取药品。

申请人通过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主合同保险责任且属于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将由我们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 (4) 慈善赠药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见释义 6.21）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需的材料。慈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到慈善赠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若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审核，申请人须按照上述药

品处方审核的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主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 4.2 续保

如果您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主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保险费。我们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若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未足额缴纳续保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5 周岁；
- (2) 本产品停售；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续保时被保险人已经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
- (5) 本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6) 因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5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 6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6.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主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 6.5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公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和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前述规定医院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
- 6.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7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主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6.8 特定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被保险人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需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其中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不包括：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  
(5) TNM 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6.9 医学必要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 6.10 **指定药店** 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职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6.11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 指未被纳入各省区市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 6.12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 指纳入各省区市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 6.13 **既往症** 指在本主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主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主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主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6.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8 **耐药** 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见释义 6.22）（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见释义 6.23）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 6.19 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 指我们授权的为申请人提供处方审核及药事服务的机构。
- 6.20 购药凭证**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派发给申请人可用于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或领取药品的凭证。
- 6.21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 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以我们提供的清单为准。您可以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15 咨询。我们保留对上述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 6.22 RECIST** 指以影像学、解剖学为基础的肿瘤负荷评价标准，由临床研究者、制药行业、影像学专家、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加拿大国立癌症研究所（NCIC）、英国国立癌症研究网络（NCRN）、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组织（EORTC）共同制定，为国际通行的针对实体肿瘤的疗效评价的标准。
- 6.23 相关专业机构** 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主合同未到期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

附表 1：药品清单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厂家	适应癌症种类
1	阿来替尼	安圣莎	罗氏制药	肺癌
2	芦可替尼	捷恪卫	诺华制药	骨髓纤维化
3	特瑞普利单抗	拓益	君实生物	黑色素瘤
4	仑伐替尼	乐卫玛	卫材/默沙东	肝癌
5	达可替尼	多泽润	辉瑞	肺癌
6	帕妥珠单抗	帕捷特	罗氏制药	乳腺癌
7	呋喹替尼	爱优特	和黄/礼来	结直肠癌
8	吡咯替尼	艾瑞妮	恒瑞	乳腺癌
9	信迪利单抗	达伯舒	信达生物	淋巴瘤
10	卡瑞利珠单抗	艾瑞卡	恒瑞	淋巴瘤
11	阿法替尼	吉泰瑞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12	阿昔替尼	英立达	辉瑞	肾癌
13	培唑帕尼	维全特	诺华制药	肾癌
14	瑞戈非尼	拜万戈	拜耳医药	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肝癌
15	维莫非尼	佐博伏	罗氏	黑色素瘤
16	西妥昔单抗	爱必妥	默克	结直肠癌、头颈癌
17	尼洛替尼	达希纳	诺华制药	白血病
18	伊布替尼	亿珂	杨森	淋巴瘤、白血病
19	阿比特龙	泽珂	杨森	前列腺癌
20	达沙替尼	施达赛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21	拉帕替尼	泰立沙	葛兰素史克	乳腺癌
22	依维莫司	飞尼妥	诺华制药	肾癌、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23	阿帕替尼	艾坦	江苏恒瑞	胃癌
24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罗氏制药	淋巴瘤
25	伊沙佐米	恩莱瑞	武田	骨髓瘤

注:

1. 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或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
2.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